

**（上接B17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特定对象，除上汽集团外，其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将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详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中“一、上汽总公司”和“二、员工持股计划”部分。

五、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即2015年11月6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15.56元/股。

六、上汽集团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用途  
在获准发行股票上市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汽集团董事会董事会议事程序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价格优先原则与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询价确定。

八、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约定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共同认购。

九、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约定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共同认购。

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64,010,282股（含本数），在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人员根据申购报价与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询价确定发行数量，其中：上汽总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购数量=拟出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员工持股计划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购数量=拟出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20%。除现金认购外，本次发行对象还可选择以现金认购或以现金认购与资产认购相结合的方式认购。除现金认购外，本次发行对象还可选择以现金认购或以现金认购与资产认购相结合的方式认购。

十一、认购方式  
根据市场询价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十二、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上汽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汽集团及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六、募集资金量和使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亿元)
新能源汽车相关项目	1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项目	41.11	40.00
	2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商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项目	19.56	18.00
	3	上汽变速器混合动力EDU变速器研发项目	14.51	14.00
	3.1	混合动力EDU G20项目(总产能100PH)	2.33	2.00
3.2	混合动力EDU G20项目(总产能100PH)	12.18	12.00	
智能化大项目建设	4	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化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	30.00	20.00
	5	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智能网联系统开发项目	7.19	5.00
前瞻技术布局	6	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前瞻技术预研项目	8.50	7.00
	7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应用开发项目	7.43	7.00
汽车金融业务	8	上汽集团汽车金融数据平台项目	6.52	5.00
	9	上汽集团平台车联网项目	2.00	4.00
	10	上汽集团汽车金融及车联网数据平台项目	18.42	15.00
合计			184.82	150.00

本次发行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4.82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亿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项目如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七、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汽总公司作为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321人，均为与上汽总公司所属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其所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议决议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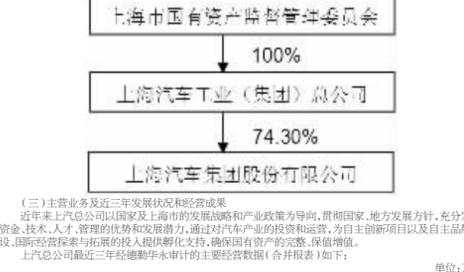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汽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控制权，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191,449,931股，持股比例为74.30%。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汽总公司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和上汽集团认购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汽总公司持股比例仍约66.93%以上，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安排  
上汽集团董事会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上汽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一、上汽总公司  
（一）上汽总公司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上汽总公司持有发行A,8,191,449,931股，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3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390号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2,599,175,737.73元  
成立日期：1996年3月3日  
工商注册号：31000000042596  
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研制、销售、开发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汽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授权控制关系图



（三）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汽总公司是中国及国际汽车市场的主要品牌制造商和汽车产业领导者，贯彻国家、地方发展方针，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多方面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自主创新项目以及自主品牌建设，国际经营等拓展发行人的供应链体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保值增值。

上汽总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的主要经营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42,102,077.47	21,232,325.03	32,209,077.46
负债总额	14,247,607.67	8,242,315.03	17,638,284.19
所有者权益	19,774,381.89	16,607,010.81	14,524,7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3,841,976.38	11,067,338.14	9,848,729.27
营业收入	63,036,846.74	56,565,296.13	48,107,207.00
净利润	3,819,444.09	3,800,693.25	3,306,07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264.14	1,809,695.56	1,558,204.37

（四）上汽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

（五）上汽总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上汽总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关系已在公司定期报告和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本次向上汽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对象上汽总公司与上汽总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汽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履行了必要程序，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遵守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程序，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汽总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上汽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履行了必要程序，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遵守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程序，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详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中“一、上汽总公司”和“二、员工持股计划”部分。

二、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即2015年11月6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15.56元/股。

三、募集资金用途  
在获准发行股票上市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汽集团董事会董事会议事程序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价格优先原则与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询价确定。

四、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约定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共同认购。

五、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约定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共同认购。

六、上汽集团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上汽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汽集团及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募集资金量和使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亿元)
新能源汽车相关项目	1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项目	41.11	40.00
	2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商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项目	19.56	18.00
	3	上汽变速器混合动力EDU变速器研发项目	14.51	14.00
	3.1	混合动力EDU G20项目(总产能100PH)	2.33	2.00
3.2	混合动力EDU G20项目(总产能100PH)	12.18	12.00	
智能化大项目建设	4	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化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	30.00	20.00
	5	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智能网联系统开发项目	7.19	5.00
前瞻技术布局	6	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前瞻技术预研项目	8.50	7.00
	7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应用开发项目	7.43	7.00
汽车金融业务	8	上汽集团汽车金融数据平台项目	6.52	5.00
	9	上汽集团平台车联网项目	2.00	4.00
	10	上汽集团汽车金融及车联网数据平台项目	18.42	15.00
合计			184.82	150.0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特定对象，除上汽集团外，其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将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详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中“一、上汽总公司”和“二、员工持股计划”部分。

五、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即2015年11月6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15.56元/股。

六、上汽集团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用途  
在获准发行股票上市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汽集团董事会董事会议事程序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价格优先原则与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询价确定。

八、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约定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共同认购。

九、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约定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共同认购。

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64,010,282股（含本数），在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人员根据申购报价与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询价确定发行数量，其中：上汽总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购数量=拟出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员工持股计划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购数量=拟出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20%。除现金认购外，本次发行对象还可选择以现金认购或以现金认购与资产认购相结合的方式认购。除现金认购外，本次发行对象还可选择以现金认购或以现金认购与资产认购相结合的方式认购。

十一、认购方式  
根据市场询价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十二、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上汽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汽集团及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六、募集资金量和使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亿元)
新能源汽车相关项目	1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项目	41.11	40.00
	2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商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项目	19.56	18.00
	3	上汽变速器混合动力EDU变速器研发项目	14.51	14.00
	3.1	混合动力EDU G20项目(总产能100PH)	2.33	2.00
3.2	混合动力EDU G20项目(总产能100PH)	12.18	12.00	
智能化大项目建设	4	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化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	30.00	20.00
	5	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智能网联系统开发项目	7.19	5.00
前瞻技术布局	6	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前瞻技术预研项目	8.50	7.00
	7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应用开发项目	7.43	7.00
汽车金融业务	8	上汽集团汽车金融数据平台项目	6.52	5.00
	9	上汽集团平台车联网项目	2.00	4.00
	10	上汽集团汽车金融及车联网数据平台项目	18.42	15.00
合计			184.82	150.00

本次发行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4.82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亿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项目如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七、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汽总公司作为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321人，均为与上汽总公司所属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其所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议决议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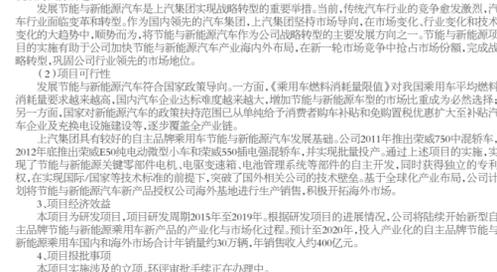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汽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控制权，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191,449,931股，持股比例为74.30%。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汽总公司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和上汽集团认购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汽总公司持股比例仍约66.93%以上，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安排  
上汽集团董事会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上汽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一、上汽总公司  
（一）上汽总公司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上汽总公司持有发行A,8,191,449,931股，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3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390号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2,599,175,737.73元  
成立日期：1996年3月3日  
工商注册号：31000000042596  
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研制、销售、开发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汽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授权控制关系图



（三）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汽总公司是中国及国际汽车市场的主要品牌制造商和汽车产业领导者，贯彻国家、地方发展方针，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多方面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自主创新项目以及自主品牌建设，国际经营等拓展发行人的供应链体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保值增值。

上汽总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的主要经营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42,102,077.47	21,232,325.03	32,209,077.46
负债总额	14,247,607.67	8,242,315.03	17,638,284.19
所有者权益	19,774,381.89	16,607,010.81	14,524,7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3,841,976.38	11,067,338.14	9,848,729.27
营业收入	63,036,846.74	56,565,296.13	48,107,207.00
净利润	3,819,444.09	3,800,693.25	3,306,07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264.14	1,809,695.56	1,558,204.37

（四）上汽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

（五）上汽总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上汽总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关系已在公司定期报告和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本次向上汽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对象上汽总公司与上汽总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汽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履行了必要程序，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遵守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程序，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汽总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上汽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履行了必要程序，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遵守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程序，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详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中“一、上汽总公司”和“二、员工持股计划”部分。

二、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即2015年11月6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15.56元/股。

三、募集资金用途  
在获准发行股票上市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汽集团董事会董事会议事程序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价格优先原则与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询价确定。

四、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约定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共同认购。

五、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约定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共同认购。

六、上汽集团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上汽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汽集团及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募集资金量和使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亿元)
新能源汽车相关项目	1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项目	41.11	40.00
	2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商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项目	19.56	18.00
	3	上汽变速器混合动力EDU变速器研发项目	14.51	14.00
	3.1	混合动力EDU G20项目(总产能100PH)	2.33	2.00
3.2	混合动力EDU G20项目(总产能100PH)	12.18	12.00	
智能化大项目建设	4	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化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	30.00	20.00
	5	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智能网联系统开发项目	7.19	5.00
前瞻技术布局	6	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前瞻技术预研项目	8.50	7.00
	7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应用开发项目	7.43	7.00
汽车金融业务	8	上汽集团汽车金融数据平台项目	6.52	5.00
	9	上汽集团平台车联网项目	2.00	4.00
	10	上汽集团汽车金融及车联网数据平台项目	18.42	15.00
合计			184.82	150.0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特定对象，除上汽集团外，其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将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详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中“一、上汽总公司”和“二、员工持股计划”部分。

五、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即2015年11月6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15.56元/股。

六、上汽集团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用途  
在获准发行股票上市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汽集团董事会董事会议事程序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价格优先原则与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询价确定。

八、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约定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共同认购。

九、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约定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共同认购。

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64,010,282股（含本数），在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人员根据申购报价与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询价确定发行数量，其中：上汽总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购数量=拟出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员工持股计划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购数量=拟出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20%。除现金认购外，本次发行对象还可选择以现金认购或以现金认购与资产认购相结合的方式认购。除现金认购外，本次发行对象还可选择以现金认购或以现金认购与资产认购相结合的方式认购。

十一、认购方式  
根据市场询价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十二、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上汽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汽集团及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六、募集资金量和使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亿元)
新能源汽车相关项目	1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项目	41.11	40.00
	2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商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项目	19.56	18.00
	3	上汽变速器混合动力EDU变速器研发项目	14.51	14.00
	3.1	混合动力EDU G20项目(总产能100PH)	2.33	2.00
3.2	混合动力EDU G20项目(总产能100PH)	12.18	12.00	
智能化大项目建设	4	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化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	30.00	20.00
	5	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智能网联系统开发项目	7.19	5.00
前瞻技术布局	6	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前瞻技术预研项目	8.50	7.00
	7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汽车应用开发项目	7.43	7.00
汽车金融业务	8	上汽集团汽车金融数据平台项目	6.52	5.00
	9	上汽集团平台车联网项目	2.00	4.00
	10	上汽集团汽车金融及车联网数据平台项目	18.42	15.00
合计			184.82	150.00

本次发行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4.82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亿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项目如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七、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汽总公司作为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321人，均为与上汽总公司所属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其所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议决议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汽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控制权，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191,449,931股，持股比例为74.30%。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汽总公司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和上汽集团认购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汽总公司持股比例仍约66.93%以上，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安排  
上汽集团董事会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上汽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的分析与结论**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业务变化情况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无其他任何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无其他任何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二）对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股东数量，增加发行及发行数量等方面的有限条件